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二零二三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Me Group與本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Me Group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以及有關耗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Me Group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制本公司13.75%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Me Group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合計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主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Me Group與本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以及有關耗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主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
| 訂約方： | Me Group (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
| 產品： | 數碼快相機以及有關耗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
| 期限： | 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標的事宜： | 於主供應協議存續期間，本公司可不時向Me Group下達訂單，透過採購訂單採購產品。接受採購訂單後，所有已預訂的產品須按照供應商的標準商業慣例包裝以備運輸及儲存。 供應商須確保主供應協議期限內按穩定採購價維持耗材供應穩定。 |

過往交易金額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攝影服務業務於過去數年表現疲軟。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Me Group的交易的過往總年度交易金額：

| | 過往交易金額 | | | 截至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向Me Group採購零部件交易金額 | 8 | 5 | — | — |
| 向Me Group採購耗材交易金額 | <u>478</u> | <u>—</u> | <u>803</u> | <u>727</u> |
| 與Me Group的最大交易總額 | <u><u>486</u></u> | <u><u>5</u></u> | <u><u>803</u></u> | <u><u>727</u></u>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Me Group採購供應品屬低額交易，少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年度的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向Me Group採購數碼快相機交易金額 (「數碼快相機上限」) | 1,000 | 1,000 | 1,000 |
| 向Me Group採購耗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及 服務交易金額(「耗材上限」) | <u>3,000</u> | <u>3,000</u> | <u>3,000</u> |
| 與Me Group的最大交易總額 | <u><u>4,000</u></u> | <u><u>4,000</u></u> | <u><u>4,000</u></u> |

定價政策及機制

價格乃經參考於市場所提供具有類似質量、技術及規格的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後按個別基準及經Me Group與本公司不時公平磋商釐定，且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Me Group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任何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

倘參照市場費率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提供的價格並不可行，本集團則考慮產品規定及規格、交易金額及訂單數量、發貨時間表、市況及本集團及Me Group過往交易的過往表現以釐定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產品應付費率。

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快相機上限基準乃參照(i)攝影服務業務銷售額；(ii)將向Me Group採購的新數碼快相機預期最大數目；(iii)現有數碼快相機的使用年期及狀態；及(iv)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過往定價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材上限基準乃參照(i)數碼快相機耗材過往定價；(ii)數碼快相機耗材預期用量；(iii)攝影服務業務恢復；及(iv)未來數年預期增長率而釐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產品質量、技術升級及交付時間方面對Me Group提供的產品滿意(由Me Group與本集團建立的自一九九三年起的穩定業務關係所支持)，且Me Group於往年持續及時地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此外，考慮到Me Group於全球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的經驗及聲譽，以及Me Group為與本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本集團主要股東，本集團相信與第三方相比，本集團可更好且更有效地向Me Group表達需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營運便利。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與Me Group繼續進行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合理價格向本集團持續穩定供應優質產品並提高營運效率。因此，主供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要求，上述交易將提交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公平性及合理性。為確保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及該等交易實際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就主供應協議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不時從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收集市場價格及／或從獨立第三方索取報價；

- (ii)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相關定價條款，並監察業界及／或提供與主供應協議相類似及可比產品的市場情況；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記錄於本公司會計系統中的交易金額是否與定價機制一致；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實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i)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廣東省不同地點的自助身份證明照片數碼快相機提供攝影服務；及(ii)於香港透過經營醫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

有關Me Group的資料

Me Grou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EGP)。Me Group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兼供應商，控制本公司13.75%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Me Group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Me Group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控制本公司13.75%投票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Me Group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合計高於5%但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各份主供應協議將予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的年度最高總價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Me Group」 | 指 | Me Group International Plc. (前稱Photo-Me International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EGP)，並於英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主供應協議」 | 指 | Me Group (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客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主供應協議，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為本集團提供數碼快相機及其相關耗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
| 「產品」 | 指 | 由Me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的數碼快相機、其相關耗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
| 「重大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陳天奇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axsightgroup.com。